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桂平市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桂平市人民医院总院2号外科楼和江北内科楼安装窗帘和床隔帘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窗帘、医院床隔帘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绍兴乐承纺织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304 不锈钢框架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昌华海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5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CA 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桂平市康民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9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